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世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，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，果如肇事，則傷己害人，導致自他家庭破碎，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，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。被告林世良飲用酒類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之情況下，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己安危，亦罔顧公眾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79號

被 告 林世良 0 00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世良自民國114年2月14日15時許起至同日15時30分許止，  
在雲林縣00鄉六輕工業區某工地，飲用酒類後，明知服用酒  
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
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38分許左右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18分許，行經彰化縣00鎮00路0段與00街口時，因未繫安全帶，而為警在彰化縣00鎮00路0段與00路0段路口攔查，發現林世良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6時32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林世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陳詠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于雁